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 年度簡字第 41 號

原告 巨豐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明仁

原告 蕭宇晟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淑霞

被告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孟輝

訴訟代理人 柯俊如

被告 汪興傑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慶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巨豐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參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參佰肆拾伍元為原告巨豐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2 項於 110 年 1 月 20 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第 11 款，新增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之事件，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並於公布後二日即 110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上開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曾經終局裁判者，則適用修正前之

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亦增訂第4條之1之規定。本件原告係本於道路車禍事故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核屬本於道路交通事故之請求，原應適用通常程序處理，然依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依簡易訴訟程序辦理，是本件雖於修正前已繫屬於本院，於修正後尚未經終局裁判，則依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1款規定，由本院逕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裁判，應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汪興傑為被告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有巴士）之員工，於民國107年12月3日下午2時許，駕駛車號000-00之民營客運（下稱系爭客運），沿國道3號公路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國3道53.3公里出口專用車道處，其應注意而能注意，竟未注意前方車況，且未保持安全距離，在發現危險時距離前方車輛僅50公尺，始煞車減速，惟仍煞車不及撞擊同向前方由訴外人陳振榮駕駛之自用小貨車（車號0000-00，下稱A車）陳振榮再推撞前方由訴外人吳瑞文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車號000-0000，下稱B車），吳瑞文再推撞前方由訴外人林炳坤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車號0000000，下稱C車），林炳坤再推撞前方由原告蕭宇晟（即原告巨豐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豐公司】之員工）駕駛之租賃小客車（車號000-0000，下稱系爭租賃小客車），原告蕭宇晟再推撞前方由訴外人詹前正駕駛之營業小貨車（車號000-0000，下稱D車），引發連環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租賃小客車在前、後車子夾擊之下造成前、後車體均嚴重變形，系爭交通事故經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依警訊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路權歸屬等資料鑑定結果，認為係被告汪興傑駕駛系爭客運未注意車前狀況，造成系爭交通事故，至於其他駕駛並無任何肇事因素，從而被告汪興傑應對系爭交通事故負起全部

責任，應賠償原告因此所生之損害。

(二)系爭租賃小客車為現代汽車（HYUNDAI）9人座尊貴型柴油商旅車（Grand Starex），市價約莫新臺幣（下同）130餘萬元，事故發生當時車齡僅4年（2014年3月出廠），係原告巨豐公司所有，為原告巨豐公司重要資產，平常作為出租或機場接送使用，系爭租賃小客車因被告汪興傑上揭過失行為引發連環交通事故，致前、後保險桿、左右大燈、引擎蓋、水箱（架）、機油散熱片、冷氣管、水箱散熱馬達、後車蓋、倒車雷達、通風管、ABS安全系統、動力邦浦、引擎軸承、水邦浦、冷氣散熱馬達等設備均嚴重毀損，經原告巨豐公司於107年12月3日委託訴外人詠固汽車有限公司修復，直至108年1月10日始修復完成，從而在上開維修期間系爭租賃小客車根本無法營運，原告巨豐公司因此造成鉅大損失。

(三)又原告蕭宇晟雖於系爭交通事故中，未發生身體上之傷害，惟因系爭交通事故事發突然，又撞擊猛烈，此由事故現場照片即可窺知。衡情，一般人在此情事下縱令身體未發生傷害，惟在心理上勢必產生莫大之陰影，原告蕭宇晟亦然，從而原告蕭宇晟在事發後隨即辭去職務，另謀他途。

(四)則原告巨豐公司、蕭宇晟分別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請求被告大有巴士、汪興傑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請求金額分述如下：

1.原告巨豐公司請求連帶賠償 495,945 元

(1)系爭租賃小客車因系爭交通事故，致前開所述設備嚴重毀損，經詠固汽車公司自107年12月3日修復至108年1月10日完成共計38天，零件費加計維修工資共計222,345元。

(2)系爭租賃小客車平常為租賃汽車每天租金至少3,500元，若係機場接送每趟1,800元計算，一天平均至少4趟，即每天營收至少3,500元至7,200元。故系爭租賃小客車上開維修期間共38天無法營運使用，原告巨豐公司至少損失133,000

元至273,600元。嗣後原告巨豐公司於110年2月4日本
院言詞辯論程序時，當庭表示同意每日不能工作損失之數額以
2,500元計算，並請求38天不能工作之損失賠償。

(3) 綜上，原告巨豐公司請求被告大有巴士、汪興傑連帶給付49
5,945元。

2. 原告蕭宇晟請求連帶賠償100,000元

原告蕭宇晟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年僅23歲，且因系爭交通
事故發突然，又撞擊猛烈，造成其精神上處於極端緊張之
狀況，並在心裡留下巨大陰影，無法再以駕駛為業，從而在
事發後即辭去職務，另謀他途。爰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大有
巴士、汪興傑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100,000元等語。

(五) 並聲明：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巨豐公司495,945元，及自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蕭宇晟100,00
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
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被告2人對於原告主張被告汪興傑有過失之侵權行為事實均
不爭執，且被告大有巴士對於與被告汪興傑間有僱傭關係亦
無意見，但被告2人均認為原告請求金額過高。被告2人對
於原告巨豐公司請求賠償事故受損車輛之零件費及維修工資
共計222,345元有意見，因原告巨豐公司所承保的富邦保險
公司，有向被告求償本件事故受損車輛之零件費及維修工資
共160,000元，而被告於109年7月23日有跟富邦保險公司
以50,000元和解，就零件費及維修工資費用部分應扣除160,
000元，原告巨豐公司僅得就剩餘實際所受損害之62,345元
為請求。被告2人亦爭執原告所主張之每天不得營運使用之
損失數額，但若原告同意以每日2500元計算，被告亦同意該
數額，另被告2人亦均爭執原告蕭宇晟得請求慰撫金及請求
慰撫金之數額等語置辯。並為答辯聲明：1. 請求駁回原告之

01 訴及其假執行聲請。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
02 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原告主張被告汪興傑為被告大有巴士之員工，於107年12月
04 3日下午2時許，駕駛系爭客運，沿國道3號公路北往南方
05 向行駛，行經國3道53.3公里出口專用車道處，其應注意而
06 能注意，竟未注意前方車況，且未保持安全距離，在發現危
07 險時距離前方車輛僅50公尺，始煞車減速，惟仍煞車不及撞
08 擊前方車輛，引發連環交通事故，造成系爭租賃小客車在前
09 、後車子夾擊之下造成前、後車體均嚴重變形，等情，業據
10 其提出系爭交通事故現場照片、新北市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
11 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等件為證（見109年度板司調字
12 第168號卷第17至22頁，下稱板司調卷），且為被告所不爭
13 執，自堪信為真實。

14 四、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一)原告各自得否依侵權行為法
15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二)若可，原告各自得請求被告連
16 帶賠償之金額為若干？茲分述如下：

17 (一)原告巨豐公司

18 1.原告巨豐公司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19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22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
23 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24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25 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2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再按受僱人因執
27 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
28 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
29 張被告汪興傑有不法過失侵權行為以致發生系爭交通事故，
30 且被告大有巴士與被告汪興傑間有僱傭關係等情，為被告2
31 人所不爭執（見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826號卷第59、82頁，

下稱109訴2826卷），並有上開事證在卷可佐，足徵被告汪興傑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無訛，是原告巨豐公司主張被告2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自屬有據。

2. 原告巨豐公司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

(1) 原告巨豐公司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租賃小客車受損，因而支出修繕費用包含零件費加計維修工資共計222,345元之客觀事實，業據其提出詠固汽車公司估價單暨汽車零件認購單在卷可參（見板司調卷第25至3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109訴2826卷第59、82頁），然此部分業經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已理賠160,000元予原告，復據兩造所不爭執（見109訴2826卷第82至83頁），並有被告提出和解書一紙可憑，則原告就系爭租賃小客車之修繕費用實際支出為62,345元，其僅得就此部分所受損害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逾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另原告巨豐公司主張系爭租賃小客車於維修期間（38天）無法營運使用，請求無法營運使用之損害賠償，原告巨豐公司及被告均同意以每日2,500元計算，並得請求38天不能營運期間之損失（見109訴2826卷第83頁），則原告巨豐公司就此部分請求被告連帶賠償95,000元（計算式：2,500元×38天=95,000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要難憑採。

(2) 綜上，原告巨豐公司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數額為157,345元（計算式：62,345+95,000=157,345元），逾此部份之請求，難認有據。

(二) 原告蕭宇晟

承前所述，被告汪興傑固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則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然原告蕭宇晟於本件係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00,000元等語，惟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
02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
03 2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得請求非財產
04 上之損害賠償者，僅以法條列舉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
05 、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06 者為限，如係財產上之損害，即使損失重大致被害人有感情
07 上之痛楚，亦非可依前揭法條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經查，
08 本件原告蕭宇晟自陳於系爭交通事故中並未受有身體傷害，
09 原告蕭宇晟復未主張有何其他人格權受侵害之情形，是原告
10 蕭宇晟主張被告應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0元等云云，
11 於法無據，此部分請求應予駁回。

12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14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5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6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
17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巨豐公司
18 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
19 金錢債權，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巨豐公司自得請求被告
20 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為109
21 年6月15日，見板司調卷第129頁）即受催告時起之法定遲
22 延利息。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巨豐公司得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4 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及侵權行為法
25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蕭宇
26 晟並無法律規定之人格法益受到侵害，自無從依據民法第19
27 5條第1項前段請求賠償慰撫金。從而，原告巨豐公司請求
28 被告應連帶給付157,345元，及自109年6月15日起至清償
29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逾此範圍之請求，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原告蕭宇晟請求
31 被告應連帶給付10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

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巨豐公司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巨豐公司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原告巨豐公司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附此敘明。被告復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惠 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林 沂 仟